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13:30 ~ 16:00

地點：第四會議室（校總區農化新館）

出席者：李校長嗣涔（出席）、陳副校長泰然（出席）、包副校長宗和（出席）、湯副校長明哲（徐幹事瑋璐代理）、蔣教務長丙煌（出席）、馮學務長燕（出席）、鄭總務長富書（出席）、葉院長國良（陳教授明姿代理）、羅院長清華（劉教授緒宗代理）、趙院長永茂（請假）、楊院長泮池（出席）、葛院長煥彰（周教授家蓓代理）、陳院長保基（羅教授漢強代理）、洪院長茂蔚（陳教授思寬代理）、江院長東亮（出席）、李院長琳山（傅教授立成代理）、蔡院長明誠（請假）、羅院長竹芳（嚴教授鎮東代理）、郭主任瑞祥（許組長秀錦代理）、胥副教授嘉陵（請假）、周助理教授泰立（出席）、徐助理教授永豐（出席）、林教授俊宏（請假）、何副教授明修（出席）、錢教授宗良（出席）、陳教授琪芳（李教授志中代理）、黃教授宏斌（出席）、謝副教授清佳（請假）、林副教授靖愉（請假）、江教授介宏（出席）、沈副教授冠伶（出席）、黃教授玲瓏（出席）、傅會長偉哲（出席）、蘇會長仲朋（出席）、黃議長守達（鄭天睿代理）、劉會長怡伶（林佳儀代理）、廖會長士翔（出席）、陳會長乙棋（出席）、鄭會長喬峰（陳宗廷代理）、唐會長羽萱（出席）、王會長思皓（出席）、陳會長曄明（出席）、謝會長佩勳（出席）、許會長翔森（王宏恩代理）、吳會長楷軒（出席）、詹會長景東（出席）、李會長抱一（出席）

列席者：雷組長立芬（出席）、賈教授儀平（出席）、曾助理教授智揚（出席）、謝世堯先生（出席）、竇組長松林（出席）、李翠屏小姐（出席）、劉子銘（出席）、林易蓁小姐（張幹事義方代理）、張義方先生（出席）、呂淑貞小姐（出席）、陳安琪小姐（出席）、第五案列席同學陳柏岷（出席）、第五案列席同學章雅喬（出席）、第五案列席同學曾智揚（出席）、第五案列席同學劉家忻（出席）

主 席：李 校長嗣涔

會議記錄：陳安琪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確認通過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9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受獎勵、懲處備查案。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款規定及本會89年5月29日第10次會議決議，提會報告。本案計有受獎勵學生○○○等1665人次，受懲處學生計○○○1人。（如附件1，會場提供名冊），敬請備查。

參、討論案：共五種與學生在校權益有關之辦法，業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第153次會議審議通過，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本會職掌，應提本會審議。

第一案：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」草案乙種（如附件2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為處理校園內拾獲遺失物之招領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（修正如附件2-1）

第二案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」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之1修正草案乙種（如附件3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為使本辦法的立法精神及目的說明更為完善，增列相關說明。

（二）為敦促學生社團培養負責任態度，特增列社團就變更事項應具回報義務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（修正如附件3-1）

第三案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（如附件4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為便於明瞭本細則相關內容，特加註章節及條文說明以為分類。

（二）為兼顧教育養成需要（培養學生規劃統籌能力）

、行政資源有效分配、個案彈性需求，修正部分
條文。

決 議：修正通過。（修正如附件 4-1）

第四案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」第15條、第16條
修正草案乙種（如附件5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依據教育部98年7月3日台訓（一）字第0980111557號
函辦理。

決 議：修正通過。（修正如附件 5-1）

第五案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
案乙種（如附件6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（一）將原條文中「宿舍管理人員」均修正為「宿舍輔
導員」。

（二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修正辦理採購、修繕
或工程相關事宜。

（三）為規範宿舍進住相關事宜修正部分條文。

決 議：除第十九條第五款（贊成 20 票反對 13 票）、第十二
款（贊成 19 票反對 15 票）進行投票表決通過，餘皆
修正通過。（修正如附件 6-1）

肆、散會